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382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王晟瑋

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韓華光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判決（112年度重上字第382號）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二「編號3王晟瑋分割後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1/3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編號3王晟瑋分割後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2/3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附表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依首開規定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

法 官 翁儀齡

法 官 陳 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